

目錄

CONTENT

PART. 1

HONG KONG ISLAND
第一部分
港島區

01	前立法會大樓 通識反思	004
02	法國傳道會大樓 通識反思	012
03	聖約翰教堂 通識反思	018
04	茶具文物館 通識反思	026
05	動植物公園、皇后像廣場 通識反思	032
06	美利樓 通識反思	042
07	中區警署建築群 通識反思	048
08	警隊博物館 通識反思	056
09	舊赤柱警署 通識反思	064
10	香港海防博物館 通識反思	070
11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 通識反思	078
12	甘棠第——孫中山紀念館 通識反思	086
13	香港醫學博物館 通識反思	094
14	銅鑼灣天后廟 通識反思	102
15	上環文武廟 通識反思	108

PART. 2

KOWLOON DISTRICT
第二部分
九龍區

16	李鄭屋古墓 通識反思	120
17	宋王臺、侯王古廟 通識反思	126
18	九龍寨城 通識反思	134
19	紅磡觀音廟 通識反思	142
20	東華三院文物館 通識反思	148
21	前水警總部、前威菲路軍營 通識反思	156
22	尖沙咀鐘樓 通識反思	164

PART. 3

N.T. & ISLANDS DISTRICT
第三部分
新界及離島區

23	青山寺、青雲觀 通識反思	174
24	大夫第 通識反思	182
25	鄧氏宗祠 通識反思	188
26	聚星樓、觀廷書室 通識反思	194
27	錦田古蹟群 通識反思	202
28	吉慶圍 通識反思	210
29	東涌寨城 通識反思	218

藏在古蹟裏的香港 PART. 1

30	曾大屋 通識反思	224
31	三棟屋 通識反思	230
32	寶蓮寺、萬佛寺 通識反思	236
33	大埔天后宮 通識反思	244
34	大埔文武廟 通識反思	252
35	廖萬石堂 通識反思	258
36	長洲北帝廟 通識反思	264
附錄：香港歷史大事與相關古蹟		272

英國人佔領香港島前，本地居民多以捕魚和打石為生，最多人聚居的是漁村赤柱，以及鄰近石礦場的筲箕灣。這些信奉中國傳統神祇的華人，興建了大量廟宇，而廟宇又逐漸發展為不同區域華人地方行政的中心，是為香港傳統華人社區的特色。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後，逐步發展為中外貿易樞紐，英國人在此地興建了大量西式建築，教堂、公園、官邸、政府建築等，部分更保存至今。

上述中西交融的歷史背景，為香港留下不少中國傳統廟宇，以及大量富殖民地色彩的西式建築，是香港作為中西文化薈萃之地的歷史見證。

第一
部分

港 島 區



PART. 1

HONG KONG ISLAND

01 前立法會大樓 / 02 法國傳道會大樓 / 03 聖約翰教堂 / 04 茶具文物館 / 05 動植物公園、皇后像廣場 / 06 美利樓 / 07 中區警署建築群 / 08 警隊博物館 / 09 舊赤柱警署 / 10 香港海防博物館 / 11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 / 12 甘棠第 — 孫中山紀念館 / 13 香港醫學博物館 / 14 銅鑼灣天后廟 / 15 上環文武廟

港島區

No. **01**

中環

Old Supreme
Court

前立法會大樓

位於中環皇后大道八號的前立法會大樓，前身是香港第三代的最高法院。



古蹟簡介

位於中環民臣道八號的前立法會大樓，前身是香港第三代的最高法院。

1844年，港英政府在中環威靈頓街及雲咸街交界處的一棟大樓裏首設最高法院。1848年，最高法院遷往皇后大道，是為第二代的最高法院。隨着中區填海計劃於1904年完成，港英政府建議在新填地上興建新的法院大樓，這就是今日的「前立法會大樓」。

這座最高法院在1898開始設計工作，1900年破土動工，歷時12年才建設完成。大樓的基石則奠立於1903年，整座建築正式落成的時間為1912年1月15日，並由當時的港督盧押爵士（Sir Frederick Lugard）宣告正式啟用。法院由英國倫敦的名設計師亞士東·偉柏（Aston Webb）及英格里斯·貝爾（E. Ingress Bell）設計，兩人的著名作品包括英國白金漢宮的正面，港英政府對這幢大樓的重視可想而知。

有趣的是，建築工程開始不久，工人發現在新填地上打樁並非易事，最終要用1,447棵杉木作為樁柱，並裝設地下水回灌系統，在必要時灌注地下水，使水位保持固定，令整座大樓穩固地「浮」在杉樹木排上。儘管如

此，工程還是一波三折，先後發生花崗石材缺乏及承建商逝世等事件，故工程歷時整整12年才完成。最高法院大樓在1912年啟用之初，只有一位法官及一位首席按察司，但大樓內部設有三個法庭，所以修建工程在當時被批評為浪費。後來隨着香港的政治和經濟發展，需要處理的案件與日俱增，高等法院的法官數目大增，大樓也要加以改建，法庭的數目由三個增至七個，另設有資料室和辦公室。

法院大樓在日軍入侵香港時受到損毀，今日大樓後面和側面的石柱上仍遺下大量彈痕。香港淪陷後，法院大樓被改為日軍憲兵總部，並加建拘問室等設施。日軍投降後，大樓恢復最高法院的用途，於1970年代更興建隔間以增加法庭數目，不過地方仍不敷應用。政府於是在1975年接受法律界建議，於金鐘修建新的最高法院。在新的法院竣工前（1978年），由於受地下鐵路工程影響，最高法院大樓一度變成危樓，只得暫時遷往現今終審法院所在的法國傳道會大樓，至1984年再搬到位於金鐘的新法院。同年，舊最高法院大樓改建為立法局大樓，且被列為法定古蹟。

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立法局改名立法會，大樓亦改稱為立法會大樓。2009年，

特區政府宣佈立法會將遷往添馬艦新址，大樓將重回司法機構懷抱，闢作終審法院大樓。2011年7月15日，大樓舉行了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

歷史掌故

猛鬼地牢

大樓的特色之一是設有地下囚室，位置在今日大樓的公眾入口處旁邊（面向皇后像廣場一側），現已改作緊急出口之用，據說這處地方陰風陣陣，大樓鬧鬼的傳聞也由此而來。原來大樓曾作為日軍憲兵總部，地牢改建為囚室，是嚴刑拷問和處決犯人、奸細的地方，傳說屍體更會吊在大樓外的長廊裏，以起殺雞儆猴的作用。因此，鬧鬼之說時有所聞，傳聞有議員見到鬼影，還有職員稱晚上聽到地牢裏傳出鐵鏈拖行的聲音。

奈何橋

相傳人死後要先到鬼門關，途經黃泉路上的奈何橋。奈何橋分三層，生時行善事的走上層，善惡兼半的人走中層，行惡害人者就走下層，下層過者會被牛頭馬面推入「血河池」，為毒蛇鐵狗咬噬，受盡折磨。立法會大樓內保留有一道高架橋，人稱「奈何橋」，就像傳說中天堂和地獄的分岔口。因為這道橋連接囚犯接收室和一樓法庭，是昔日囚犯

押往法庭的必經之路。押往法庭者是否有罪，當然無可奈何，身不由己，而釋放還是判刑的命運亦將來臨，這情形就像傳說中走過陰界的奈何橋一般。

建築特色

大樓正面向着皇后像廣場，平面呈對稱的長方形，佔地約2,660平方米。大樓採用新古典主義建築風格（仿倣古羅馬及希臘的建築設計），但同時糅合了中西建築的特色，充分體現殖民地建築的獨特之處。

大樓高三層，整座建築物以花崗石建成，外形雄偉，規模宏大，予人威嚴莊重之感，既展現了新古典主義建築物的特色，也加強了法院權威的氣氛，令人肅然起敬，故不少地方的法院建築都採用古典主義或新古典主義風格。



● 英國皇家盾形紋徽。

A 青銅製的都鐸皇冠雕塑：

都鐸皇冠也叫「御冠」或「帝王之冠」，皇冠由英皇愛德華七世在 1902 年開始採用，直至英女皇伊利沙白二世於 1952 年即位為止。大樓建設期間為愛德華當政時期，故加上此皇帝徽號，顯示英國為香港殖民地的宗主國。

B 穹隆狀的半球形屋頂：

設在大樓中央入口上方，可增加外觀的氣派，室內設計也因此多了變化。穹隆頂是希臘和羅馬式古典建築常用風格，如羅馬的萬神殿。

C 泰美思女神像：

中央門廊三角形山牆上建有一尊高 2.7 米的泰美思女神像，她是希臘法律與正義女神；神像右手持代表公義的天秤、左手持象徵權力的劍，並且蒙上雙眼，代表大公無私，是西方法治精神的象徵。

D 三角形山牆：

面向皇后像廣場的中央門廊頂上築有三角形山牆，古希臘和羅馬建築也多設三角形山牆於中軸線上方。三角形山牆上的雕刻裝飾又稱為楣飾，頂部雕上英國皇家盾形紋徽。盾徽頂端的皇冠，其下刻有最高統治者的銘辭 DIEU ET MON DROIT（意為「吾權天授」）。

盾徽內盾上刻有代表英國不同地方的皇家徽號，左上方及右下方各刻有三頭獅子，代表英格蘭；左下方的豎琴代表愛爾蘭；右上方的一頭獅子代表蘇格蘭。盾徽兩面有猛獸護持，左面的一頭獅子代表英格蘭，右面的獨角獸代表蘇格蘭。兩旁人像為古希臘女神，左面為真理之神阿勒忒亞，右面為憐憫之神克勒門提那。

E 雕像下題字：「ERECTED AD MDCCCX」：意思為「公元 1910 年豎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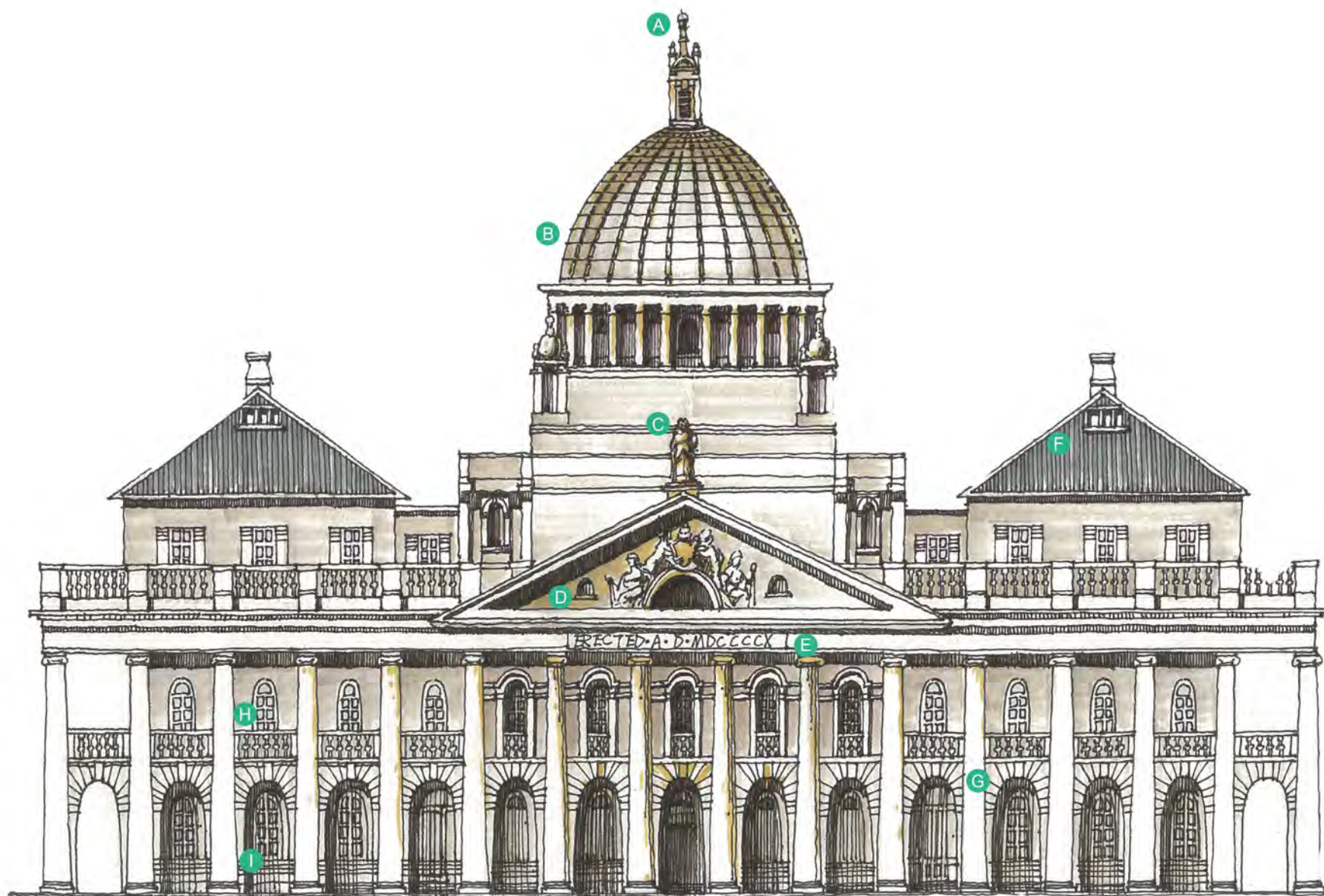
F 中國式瓦片屋頂：

大樓正面的三角形山牆之上，是中國式的瓦片屋頂。屋頂呈金字形斜伸至屋旁，為大樓建築滲入東方色彩。

G 四周建有柱身無凹槽的愛奧尼亞式圓柱，每條圓柱高約 17 米，氣勢磅礴。

H 為了適應香港氣候，建築一樓特設寬闊陽台，足以阻止陽光直接透進室內。

I 地下有拱廊，提供散熱功能，是配合香港亞熱帶氣候的典型殖民地建築風格。





資料一：

從歷史看立法會議員的構成

年份	立法局 / 會議員結構
1843	理港督在內，共有 4 名官守議員（港督兼任議員及主席）。
1844	立法局舉行首次會議。
1850	委任首兩名非官守議員（英籍商人大衛·渣甸及約瑟·艾德格）。
1884	立法局成員人數擴大至 7 名官守議員及 5 名非官守議員，其中包括 1 名華人議員，伍廷芳成為首位華人立法局議員。
1929	立法局共有 10 名官守議員及 8 名非官守議員，其中包括 3 名華人。
1984	立法局最多可共有 29 名官員出任議員（包括 4 名當然議員：總督及三司），32 名非官守議員（由政府委任）。
1985	- 11 名官守議員（包括總督及高官） - 40 名非官守議員，其中 22 人由總督委任，其餘由選舉選出，是為立法局有史以來首次立法局選舉，議席分佈如下： 12 人由功能組別選出； 2 人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推選； 10 人由各區全體區議員組成的選舉團選出。
1991	- 4 名當然議員（總督及三司） - 18 名委任議員 - 39 名選任議員（21 人由功能組別選出，18 人由全港各區直選）
1993	總督不再出任立法局議員，將主席一職移交由議員互選。
1995	- 30 名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 - 20 名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 10 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由全港區議員選出）

 想一想

資料二：

立法會大樓前身是香港最高法院，所以建築物的裝飾和歷史，均反映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和民主發展。

從建築看香港法治精神

新古典主義派的建築 ⇨ 法律的莊嚴與神聖

泰美思神像 ⇨ 正義、公正、無私的法律精神

從歷史看香港民主發展

昔日港督兼任立法局主席、由政府高官出任立法局官守議員 ⇨ 行政主導

1984 年以前所有非官守議員皆為委任 ⇨ 民主制度遲遲未有開始

① 回歸後香港的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能夠維持嗎？

法官的判決能夠做到公平公正嗎？

市民對法律和司法機構仍然尊重嗎？

試舉出香港社會發生過的大事為例說明。

② 回顧香港歷史，立法會的組織和構成有甚麼特點？這些特點的存在是好事還是壞事？

③ 有人認為以前是行政主導立法機關，試舉例說明。

有人認為香港經濟起飛有賴行政主導下高效率的政府，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個說法？

④ 縱觀立法會議員的構成，你認為現時香港政制的民主步伐是比昔日有進步，還是停滯不前？

港島區

No. **02**

中環

Former French
Mission Building

法國傳道會大樓，又名莊士敦樓，即今日終審法院所在的建築物。

法國傳道會大樓



古蹟簡介

法國傳道會大樓，又名莊士敦樓，即今日終審法院所在的建築物。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的最高司法機構，廣為香港市民所熟知，但是很多人不知道法院所在的大樓原來有着悠久歷史，而且早被列為法定古蹟。

位於中環炮台里的法國傳道會大樓，是本港第一批殖民地建築，大約修建於1843年，最初命名為「莊士敦樓」。1841年英國人侵佔港島後，義律（Charles Elliot）接管香港，並委任莊士敦（A. R. Johnston）為護理總督，在其離港期間處理香港事務。未幾，本港首任總督砵甸乍爵士（Sir Henry Pottinger）到任，由於他同時又是英國駐華大使及商務監督，事務繁忙，故香港的管治工作大多仍由莊士敦代為執行，現今香港島的莊士敦道就是因他而命名的。砵甸乍授權莊士敦在中環小山崗上修建一所樓高兩層的大宅，作為官邸及辦事處，這就是今日的終審法院大樓。

開埠初期，港督府（即現今禮賓府）還未落成，所以在1843至1846年間，莊士敦樓曾經作為總督砵甸乍和戴維斯的臨時官邸。在1860年前後，大樓進行了擴建工程，變為樓高三層，附有地窖和兩座角樓的建築物，其外形與今日所見的相若。1879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董事、著名慈善家庇利羅

士（E. R. Belilios）成為了大樓新業主，新住客當然就是銀行的職員。其後，庇利羅士為了表示自己對英國首相狄士累利（Lord Beaconsfield）的敬仰，將這座大樓易名為「比更是菲樓」，本港華人則取其諧音，稱之為「拱北樓」。

1915年，法國傳道會以港幣三十八萬元購買了這座大樓，改建工程則於1917年完成，名字也更改為「法國傳道會大樓」。

日軍侵佔香港期間，法國傳道會大樓曾被日軍佔用。1945年，日本投降以後，前布政司詹信（Frederick Gimson）立即離開赤柱集中營，並在此成立了臨時政府，處理受降問題，這大樓也暫時變成了香港政府的辦公大樓。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不少外國宗教團體撤離香港，法國傳道會也在1953年把大樓轉售給港英政府。此後，大樓曾先後作為教育司署、維多利亞地方法院、香港政府新聞處辦事處、臨時最高法院等用途。1997年香港回歸之後，這座前法國傳道會大樓改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標誌着香港脫離殖民統治的新一頁。

建築特色

1915年，法國傳道會購入大樓後，進行了大規模改建工程。整座大樓以紅磚及花崗石為主要建材，屬新古典主義建築風格。最為

突出的是大樓西北面加建了一座圓頂的小教堂。建築物二樓和三樓的露天走廊已被磚牆封閉，部分走廊外圍的大柱也被遮蔽。時至今日，大樓外牆上仍保留着一塊石碑，上面刻有這次改建工程的完工日期；大樓背後有一個安放聖像的壁龕，見證了大樓曾經改為宗教用途的這段歷史。

歷史掌故

法國傳道會

法國傳道會又稱「巴黎外方傳教會」，於1659年在巴黎成立，1664年得到教宗的批准，直接聽命於羅馬教廷，是歷史上最早致力於海外傳教的天主教組織。

法國傳道會及相關建築

- 1685年，法國傳道會到亞洲傳教，範圍遍及越南、泰國、韓國、日本、香港等地。
- 1847年，法國傳道會從澳門遷至香港。
- 1875年，傳教會有見於長途跋涉到亞洲傳教的教士時有病患，但缺乏地方養病休息乃在香港薄扶林興建伯大尼修院，附設療養院，這是香港及遠東區第一所傳教士療養院。今日教堂已交還政府，成為二級歷史建築，於2006年活化為演藝學院古蹟校園。
- 1894年，法國傳道會從蘇格蘭船東杜格拉斯（Douglas Lapraik）購入杜格拉斯堡（Douglas Castle），並將其易名為拿撒勒樓（The Nazareth House），並進行重建。法國傳道會於1953年

撤離，香港大學翌年購入大樓，改建為男生宿舍，命名為大學堂。

法國傳道會與洋紫荊

- 1880年，法國傳道會神父在港島鋼線灣海邊附近發現洋紫荊，神父把洋紫荊折枝移至薄扶林道一帶的修道院種植。
- 1908年，當時的香港植物標本館館長鄧恩（Dunn）判定此花只在香港發現，是羊蹄甲屬的新品種，並以熱愛植物研究的前任港督卜力（Sir Henry Arthur Blake）命名，稱為Baobiniu blakeana（洋紫荊）。
- 1965年，洋紫荊獲選為香港市花。
- 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由於是香港土生的獨特植物，洋紫荊代表着美麗繁榮的香港，故成為特區區徽的主要圖案。



● 伯大尼修院，現為演藝學院古蹟校園。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級別的上訴法院，處理來自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的民事及刑事判決上訴，其作出的是最終判決，具有最高的權威。

法院架構

三審終審制，通常會有兩次上訴機會。



想一想

1 法治角度

三審定案和上訴機制有何好處？

它體現了哪些法治精神？

多次上訴的機制是「寧縱無枉」和「公平公正」的表現，還是予人「濫用司法程序」和浪費資源的制度呢？

2 政治角度

終審法院的設立如何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

就你所知，香港的司法獨立在回歸後得到了延續嗎？

香港的終審權是否得到保障？

回歸後有受過挑戰嗎？

3 社會角度

近年有哪些終審法院的判決曾引發社會爭議？

將政治化的問題或社會爭議交付法庭判斷，這反映了香港哪些特色？

這是一個健康的社會現象嗎？

如果是，為甚麼？如果不是，我們可以如何應對？